



SBY-GD-NLKC-2025-304

勘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等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平远县仁居镇、东石镇

合同编号： 号

甲方：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甲方：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753-8848909

电话：020-87117830

传真：0753-8823177

传真：020-87117830

地址：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 60 号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0711091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等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勘察服务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工程建设投资额的 1.50% 计算。工程建设投资额按项目工程财政投资结算审核定案价决定。

二、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等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拟治理面积 4030 亩（其中，改造提升部分 2260 亩，新建部分 1640 亩，补建 130 亩）。每亩投资 3000 元计算，项目投资概算为 1209 万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以下服务内容：

1. 必须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工程测量规范》、《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全球定位系统实施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等文件要求，对项目范围和基于该范围边缘向外延伸不少于 10 米范围的地形地貌，进行 1:2000 的地形测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并标注附近的明显参照物。

2. 提交的项目勘察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有关规定，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项目评审要求。

3. 项目评审后，服务方必须按照市级专家评审意见，对勘察情况进行深化、优化；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项目范围等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项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测绘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文件规定开展勘察服务。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提供本项目勘察成果资料。

3. 参加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测绘进行深化、优化。

4. 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到达施工现场处理有关勘察的问题。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项目勘察成果初稿电子版 1 份、纸质文本 3 份。后续服务约 1 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分二次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支付：勘察成果提交给甲方并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80%（暂以工程财政预审价为基数计算）。

(2) 第二次支付：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付清本合同费用剩余款项。

2. 甲方支付勘察费前，乙方应按各子项目名称分别出具有效勘察发票给甲方，作为支付凭证。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勘察成果最后文本属于甲方的财产，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的完整版本交付其他方。

八、保密

1. 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在甲方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特别是土地利用数据库成果等资料，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土地利用数据仅供乙方开展本项目勘察工作，乙方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将数据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勘察成果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未能得到甲方谅解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费用 5% 的迟延履行金。

2. 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中出现错误，且错误由乙方造成，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1%~5%，视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 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付齐以上约定款项，延迟时间内，每天收取未支付金额 0.5% 的滞纳金。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账户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账 号：3602028509000355962